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 艾先生

联系电话: 0903-7824870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0991-4615700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2025年07月

特别提醒:

-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 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3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 xinjiangruijiang@163.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 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 公章) 扫描发送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xinjiangruijiang@163.com)(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 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45
第五章	评审方法6
第六章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5-043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60000.00

最高限价(元):5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6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医疗设备1批(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全自动酶标仪1台、洗板机1台、妇科物联检测仪1台、13C呼气分析仪1台、肺功能分析检测仪1台、蜜膏包装机1台、多频振动治疗仪2台、电针治疗仪10台、腿浴治疗器6台、牙科综合治疗仪1台、牙科X线片机1台、光固化机1台、根管测量仪1台)

备注: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3)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未产生税额的请提供无欠税证明;
- (4)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03月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社保缴费 凭证。如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1)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号

联系人: 艾先生

联系方式: 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方式: 0991-4615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罗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903-2512012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5-04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谈判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详见原谈判文件	详见澄清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
2			每天 00: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3	时间和开标时间及	年 07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投标保	年 07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投标保
_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	证金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30(北	证金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北
	间	京时间)	京时间)

更正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号

联系方式: 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号楼 7层 710室

联系方式: 0991-4615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女士 电 话: 0991-46157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分包编号	HTSZFCGZBDL-2025-043	
2	项目名称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名 称: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 和田市北京西路 200 号 电 话: 0903-7824870		
		联系人: 艾先生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0991-4615700 邮箱:xinjiangruijiang@163.com	
5	监管部门	名 称: 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01 号 电 话: 0903-2512012 联系人: 罗女士	
6	采购内容	采购医疗设备1批(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全自动酶标仪1台、洗板机1台、 妇科物联检测仪1台、13C 呼气分析仪1台、肺功能分析检测仪1台、蜜膏包装 机1台、多频振动治疗仪2台、电针治疗仪10台、腿浴治疗器6台、牙科综合 治疗仪1台、牙科X线片机1台、光固化机1台、根管测量仪1台) (具体参数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采购预算价	¥560000.00元(此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为无效报价)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 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投标 不接受		
1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4	样品提供的规 定	不要求提供		
1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6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二年及以上(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17	合同签订,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付款方式 的 40%,验收培训合格,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具体以 为准)。			
18	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4615700地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2号楼7层710室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 满足 (1) 身 其他组织或 份证等相关 (2) 提 出具的近三 (3) 勃 免税的,应 (4) 勃 社保缴费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未产生税额的请提供无欠税证明; (4)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03月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1) 投标人为经销商: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权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	22 构成招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 元整 (大写: 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650501616736000006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25	谈判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		
		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		
		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		
		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 开标结束后		
		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行号(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邮箱(xinjiangruijiang@163.com)递交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		

		室。(2)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
		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
		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
		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
		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注: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
		者写项目编号。
		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并提交轮次报价,最终
26	报价 	报价以末次报价为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
		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7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
21		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
		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谈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谈判地点、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 分之前将电
28	投标文件的地 点及方式	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
		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29		<u>标一切费用。</u>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
		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招标文件解密	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 95763 进行咨询。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应登录
30	时间	"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
		件撤回。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31	评标委员的组	2人。小组确定方式:
	建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 1.5%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
	 招标代理服务	 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2	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合同总价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
31		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 (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
32	合同签订	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 xinjiangruijiang@163.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予以公告。
33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34	支持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
		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货物):工业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关于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报价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35	41.1014.1114.1.214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说明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
	本项目是否面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
36	平坝日足百田	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 10%的价格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用
	向中小企业	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7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51	及你人们仍然	司投标文件:一式二份(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开标一览表一份。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8	其他说明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
		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u> </u>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

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一、说明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环节,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2. 2.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组成
 -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

术文档。

-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 "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0.4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 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3. 投标报价
-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是)。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 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 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7.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 时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适当提前上传)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加盖公章。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 95763 进行咨询。
-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 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 20. 开标
-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 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 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谈判小组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22. 资格审查
-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 23.1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 23.2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5 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

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签订、审核合同
 - 31. 中标通知
-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3、24、26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 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 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32.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审核合同
- 33.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 34. 处罚
-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5. 询问
-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 36.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6.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37. 保密和披露
- 37.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

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 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37.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37.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6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 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2.1 项目需求概述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期: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单位:台、套)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13.00	核心产品
2	全自动酶标仪	1	2.80	
3	洗板机	1	1.80	

4	妇科物联检测仪	1	5. 00
5	13C呼气分析仪	1	5. 00
6	肺功能分析检测仪	1	8.00
7	蜜膏包装机	1	2.00
8	多频振动治疗仪	2	3.00
9	电针治疗仪	10	0.66
10	腿浴治疗器	6	0.40
11	牙科综合治疗仪	1	1.70
12	牙科X线片机	1	1.00
13	光固化机	1	0. 20
14	根管测量仪	1	0.50

(二) 技术参数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参数

一、技术指标:

- 1、仪器类型:全自动五分类 CRP 检测一体机;
- ★2、检测技术: 白细胞三维地形图分类技术、对单位时间内单个细胞以高速、稳定、整体状态进行检测的直线恒速稳流技术、无氰化物检测 HGB 技术、免疫散射比浊法检测 CRP 技术:
- 3. WBC/BASO 通道:保存完整的嗜碱性粒细胞,实现嗜碱性粒细胞和 WBC 总数的精确检测,BASO 采用激光散射法检测,避免与其他白细胞检测方法学的差异;
- ★4、检测参数:报告参数(不包含图形)不少于27项参数,研究参数不少于4项;
- 5、测试速度: ≥60 样本/小时;
- ★6、进样方式:独立的一套圆盘式自动进样架;
- 7、末梢血分析:末梢血测定≤15 μ L。15 μ L 末梢血即可得到准确的白细胞五分类和全血细胞计数,满足门急诊病人、儿童患者、血液病人等特殊患者采血的需要;
- 8、分析模式: CBC+DIFF、CBC、CBC+DIFF+CRP、CRP 四种分析模式,一机多用;
- 9、激光光源:采用长寿命半导体激光;
- 10、吸样针:侧开孔设计,有效"防抵死";
- ★11、样本类型:静脉全血、预稀释末梢血、抗凝末梢血,血清;
- 12、三维散点图 1 个,二维散点图 \geq 3 个,直方图 \geq 3 个;
- 13、结果存储:存储10万份以上测试结果,包括散点图、直方图、患者信息;
- 14、报告参数: WBC、RBC、HGB、HCT、MCV、MCH、MCHC、RDW-SD、RDW-CV、PLT、PDW、MPV、PCT、P-LCR、P-LCC、NEU#、NEU%、LYM#、LYM%、MON#、MON%、EOS#、EOS%、BAS#、BAS%, CRP, hsCRP 研究参数: ALY#、ALY%、LIC#、LIC%;
- ★15、WBC线性范围: (0.00~500.00) ×10⁹/L, RBC线性范围: (0.00~8.50) ×10¹²/L,

- PLT线性范围: $(0\sim5000)$ × 10° /L ,CRP线性范围: $(0.00\sim370.00)$ mg/L,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 16、试剂仓: CRP 试剂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
- 17、全血模式支持 HCT 校准,确保全血与血清 CRP 结果一致;
- 18、操作方式: ≥10.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触摸屏一体机, 不需要外接电脑即可操作; ★19、打印: 仪器内置打印机;
- 19、休眠技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休眠等待时间可调;
- 20、参考值设置:按性别、年龄设定正常参考值范围,仪器内置6组年龄段的参考值范
- 围,可自定义10组参考值范围;
- 21、定时维护:定时、定量(检测次数)智能执行管路维护;
- 22、提醒功能: 结果异常信息在相对应的 Flag 信息栏内自动显示提醒;
- 23、提供与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同品牌的经 CFDA 注册的配套校准品、质控品。

酶标分析仪参数

- 一、技术指标: (必须与洗板机同一品牌)
- 1. 操作方式: 外接电脑全面控制, 鼠标、键盘操作:
 - 2. 测试方法: 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 3. 测量范围: 0-4.000Abs:
 - 4. 准确度: ±0.5%或±0.005A;
 - ★5. 吸光度稳定性: 在 10min 内+0.001;
 - 6.8 通道光纤测量系统,一个光源通道光纤分成8路;
 - 7. 滤光片: 标准配置 405、450、492 和 630nm 四片, 最多可装载 8 片;
 - 8. 波长精度: ±1nm;
 - 9. 检测速度: 单波长 < 5 秒/96 孔:
 - 10. 振板功能: 具备, 速度和时间可调;
 - 11. 项目设置: 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设置 12 个以上不同的检测项目;
 - ★12. 对照设置: 可在任意位置设置 5 对以上的阴阳性对照;
 - 13. 存储: 可存储 500 组以上程序, 10 万个以上测试结果;
 - 14. 质控: 可做 Westguard 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可存储不少于 3 年的质控图;
 - 15. 权限管理: 具有多种权限分级保护, 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 16. 打印: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 17. 计算方法: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至少包括吸光度模式、Cut-Off 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

回归、四参数回归;

- 18. 具备单波长法、双波长法、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等测试方法;
- 19. 软件辅助管理功能:内置科室数据库、医生数据库、系统日志、试剂管理、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 20. 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 21. 具备完善的质控功能,可做三水平质控。包含 Westguard 多规则质控、即刻法质控等多种质控方法,具有质控报警功能;
 - 22. 软件支持临界对照品的检测,也可以通过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结果计算临界值;
 - 23. 可利用双阈值法判断样本的结果,尤其对临界样本的检测更准确。

全自动洗板机参数

- 一、技术指标: (必须与酶标仪同一品牌)
 - 1. 显示屏幕: ≥4 英寸液晶显示屏;
 - 2. 可洗板条: 适用于平底、U和V型底酶标板或条:
 - 3. 冲洗头: 8 或 12 针冲洗头, 分配针和抽吸针独立;
 - 4. 残液量: < 1u1/孔;
 - 5. 注液精度: ≤1%;
 - 6. 清洗液量: 10-3000u1/孔, 1u1 递增;
 - 7. 清洗次数: 0-99 次可调;
 - 8. 清洗条数: 1-12 排可调;
 - 9. 浸泡时间: 0-24 小时可调;
 - 10. 振板时间: 0-24 小时可调;
 - 11. 洗液通道: ≥3 个:
 - 12. 存储: 100 组以上程序;
 - 13. 孵育:酶标板孵育功能。

妇科物联检测仪参数

- 1. 细胞形态学与功能学检测一体机;
- 2. 样本前处理功能:全自动一体式处理,一次性采样拭子(二类无菌)、一次性采样管;
- 3. 形态学图像自动捕捉识别分析;

- 4. 功能学自动识别定性结果分析:
- 5. 显微镜:
- 6. 功能学检查项目:

过氧化氢、唾液酸苷酶、白细胞酯酶、乙酰氨基β-葡萄糖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β-葡萄糖醛酸苷酶、凝固酶、PH 值;

7. 形态学检查项目:

颜色、清洁度、上皮细胞、白细胞、线索细胞、念珠菌孢子、念珠菌菌丝、芽生孢子、滴虫、杆菌、杂菌、脓细胞、红细胞等;

8. 微生态综合评价

菌群密度、多样性、优势菌、病原微生物、Nugent 评分、AV 评分、LBG 分级等

- 9. 多模式可选(干化学检测、形态学检测、干化学+形态学检测), 一次进样量 30 个样本,测试速度 60T/H:
- 10. 干化学试剂卡和形态学图片可保存溯源;
- 11. 仪器自动识别条码;
- 12. 弹夹式耗材上机,耗材不停机加载,玻片装载60片,联检卡一次性装载20片;
- 13. 耗材自动预警功能:
- 14. 标本自动搅拌、吸样、灌片、冲洗、自动染色滴加;
- 15. 分析过程无需人工干预,一次吸样即可完成形态学及干化学项目检测;
- 16. 开机快速恒温, 自动 37℃恒温孵育;
- 17. 全自动内外壁清洗采样针

专为医疗设计的成像技术, ≥600 万高分辨率成像,每个标本的实际采图数量根据 需要可进行设置:

- 18. 自主研发专利玻片;
- 19. 全视野显微镜: 电脑荧屏图像 1:1;
- 20. 多种打印报告模式可选,并可依据要求个性化定制报告单;
- 21. 数据提供网络访问服务, 支持 LIS 单向、双向对接;
- 22. 电脑配置: ≥6G 显卡、≥1T 固态硬盘。

13C 呼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1. 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 操作界面直观简便, 无需专业人员;

- 2. 分析速度<2 分钟/对样品:
- 3. 开机预热时间≤20 分钟:
- 4. 检测样品浓度范围 1%--6%;
- 5. 全中文界面,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
- 6. 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的检测判断;
- 7. 精密度: δ sd 不超过 0.2%, C. V. 不超过±1%;
- 8. 稳定性: 在 8 小时内测量, C. V. 不超过±1%;
- 9. 孔间差: △ δ 不超过 0. 3‰;
- 10. 准确性: 测定 DOB 在 10 的气体, 偏差不超过±10%;
- 11. CO2 线性: CO2 浓度在 1%~6%范围内, 相关系数 R≥0.99:
- 12. 大于或等于 10 通道以上机型;
- 13. 红外光源, 高效率、长寿命、低衰减;
- ★14. 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 13C 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制剂剂型既能有效规避假阳性又能有效规避假阴性;
- ★15. 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 13C 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采样系统有完好的呼气 结束瞬间密闭装置 (其中的呼气样品袋须内置自动止回阀),以保证呼出气样品合格的密闭性,不有丝毫泄露;
- 16. 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 13C 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制剂采样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最大限度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及患者的待诊时间;
- 17. 设备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器接口,可接驳内置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气袋。

肺功能测试仪技术参数

- 1. 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2. 测量模块:慢肺活量 SVC、用力肺活量 FVC、简易肺活量 FVC、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舒张试验:
- 3. 慢肺活量 SVC: VC、VC MAX、VC IN、VC EX、IC、IC%P、IRV、IRV%P、ERV、ERV%P、VC%P、VT、VT%P、MV、TIN、TEX、TTOT、BF、BF%P、TIN/TTON、TEX/TTON、TIN/TEX、VC%;

- 4. 用力肺活量 FVC: 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PIF、PIF50、MIF、FET、VEXP、FET、(FEV1 1% FVC1)%P、PIF、ELA;
- 5. 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 MVV、MVV%P、VT MVV、TIME MVV、BF MVV、MVV%。
- 6. 传感器类型: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 7. 流量测量范围: ≥0~16L/s; 流量精确范围: ≤±3%;
- 8. 容量测量范围: ≥0~10L; 容量精确范围: ≤±2%;
- 9. 线性度: ≤±3%;
- 10. 质量控制: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 受检者检查过程中, 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 呼气末流速等, 严格把控检查质量, 保证检查结果准确;
- 11. 具备自我评估问卷,可进行慢阻肺(CAT\mMRC\CCQ)评估、哮喘评估、个人健康状态评估(PHQ-9、GAD-7、个人信息及病史)、评估风险等级自动分析,帮助用户了解自身健康情况;
- 12. 标定功能: 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常规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 ★13. 院感防控: 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可徒手拆卸浸泡消毒流量传感器头部,可使用通用的肺功能仪耗材;
- 14. 预计值参数: 预设多种肺功能预计值参数,至少包含中国人预计值、Standrad EU、Standrad ZS;
- ★15. 具备简易通气的 FVC 测量模式,针对依从性较差无法配合完成快通气肺检测的检测对象,采用分段式操作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
- 16. 肺功能仪手柄具有显示屏与语音提示功能(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举证);
- 17. 肺功能手柄可以支持蓝牙传输、USB 传输、GSM 传输(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18. 可升级同品牌呼吸压力测试,实现呼吸肌力评估、呼吸训练等功能(提供注册证结构组成证明);
- 19. 系统连接: 肺功能检查系统软件,包括: 电脑端和移动端; 可通过数据传输模块将

测量数据同步到云端:也可导出历史检测数据:支持对接医院 HIS、LIS 系统:

- 20. 配备云端呼吸康复管理系统,功能包含:呼吸康复临床路径、风险把控提示,智能康复评估、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康复方案跟踪、康复处方管理、指标监测、报告查询、历史数据对比、历史趋势、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系统默认设置等功能模块;
- ★21. 报告打印: 可打印 A4 报告,报告格式符合国内指南最新标准,含质控等级、自动解析、Z 值(提供肺功能报告证明);
- 22. 产品团队具备肺功能仪质控校准设备,可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质控校准检测服务(提供质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23. 配置要求: 肺功能测试仪 1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3 升定标桶 1 个,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10 个, PC 端软件系统 1 套, 云端数据系统 1 套;

包装机参数

- 1. 容量:20000 毫升;
- 2. 锥形桶≥8000m1:
- 3. 尺寸:约 580*600*1200:
- 4. 包装容量:10-100ml/g, 以每 1ml/g 为变量可调;
- 5. 包装速度为≥8 袋/min;
- 6. 桶体采用高硼硅防爆材质, 锥形漏斗桶为 304 不锈钢材质:
- 7. 整机采用 2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材质;
- 8. 符合煎药机行业国家标准,并有相关的备案凭证。

多频振动治疗仪参数

- 1. ≥8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600;
- ★2. 双通道柜式一体机,成人治疗、儿童治疗二功合一:
- 3. 工作模式包含成人手动模式,成人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成人自定义模式, 儿童手动模式,儿童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儿童自定义模式等;
- 4. 手动模式定时: 1-99min, 步长为 1min;
- 5. 自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定时: 5-20min 可调, 步长为 5min;
- 6. 传动软轴: ≥1. 7m;

- 7. 叩击转换器: 带有成人、儿童两种叩击转换器,满足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的振动;
- ★8. 治疗头: 成人6个/儿童5个,如下

成人系列治疗头: 长方形海绵头: 200mm*70mm、圆形橡胶头: Φ 130 mm、圆心凹面橡胶头: Φ 130 mm、圆形海绵头: Φ 90 mm 、圆形海绵头: Φ 78mm、圆形海绵头, Φ 68mm:

儿童系列治疗头: 圆形海绵头: Φ90 mm、圆形海绵头: Φ78 mm、圆形海绵头: Φ68 mm、圆形海绵头: Φ58 mm、圆形海绵头: Φ48 mm:

9. 振动频率:成人型:10-60Hz 可调,步长为1hz;

儿童型: 10-30Hz 可调, 步长为 1hz;

- ★10. 排痰机带有雾化功能:
- 11. 工作噪音: ≤65dB;
- 12. 附录体位排痰操作手册,配合体位使用,增加排痰效果;
- 13. 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证书)。

电针治疗仪技术参数

- 1. 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22V 50Hz±1Hz:输出 DC9V):
- 2. 输入功率: 10. 0VA:
- 3. 输出脉冲波形: 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 4. 输出脉冲路数: 六路输出;
- 5. 最大输出功率: 0. 3VA (250 Ω 负载阻抗下);
- 6. 输出脉冲频率: 1-100Hz 可调, 允差为±15%;
- 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 停 5s;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 疏波工作 5s, 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

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 7. 输出电流的限制: ≤10mA(250 Ω 负载阻抗下);
- 8. 输出直流分量: 0:
- 9. 输出脉冲宽度: 0. 2ms±30% (EMC 检测基本性能);
- 10. 体积 : 约 345mm × 225mm × 94mm;

附 件

- 1. 输出导线 6 根
- 2. 皮肤电极 6 副(尺寸:50mm*50mm)
- 3. 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尺寸:≤28mm)
- 4. 合格证 1 张
- 5. 产品保修卡 1 份
- 6. 使用说明书一本

腿浴治疗器技术参数

腿浴治疗器(医疗器械注册);

适用范围:适用于足跟痛患者的辅助治疗;

产品组成及结构:本产品由水箱、磁场线圈及感应金属板、驱动电路、控制电路和操作面板等几部分组成;

产品技术要求

- 1. 电源: AC220V, 50Hz;
- ★2. 输入功率: 1100VA;
- ★3. 水箱容积约 27L;
- 4. 熔断器: F10AL250V;
- ★5. 磁场强度: 作用区域交变磁场强度最大值小于 0.1 特斯拉;
- ★6. 磁场基波频率范围: 22kHz-38kHz; 磁场调制频率范围: 100Hz±10Hz;
- 7. 具有温度设定、实际温度及恒温时间显示功能;
- 8. 水温调节范围 35--48℃增减,调节步进值 1℃;温度准确度: ± 2 ℃;
- 9. 定时设定: 定时设定为 0-30 分钟,调节步进值 5 分钟,定时误差应小于 20 秒;
- 10. 温度显示: 数字显示实际水温和恒温设定水温,最小分辨率为1℃;
- ★11. 恒温过程温度变化范围: $\pm 2^{\circ}$;
- 12. 能浸泡到小腿部位,有专用的药浴袋;
- 13. 开机、设置输入、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音;
- 14. 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

牙科综合治疗机

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0%
- (2) 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 流量>55L/min
- (3) 水源水压范围 0.20—0.40Mpa, 流量>10L/min

治疗椅

- (1) 椅面为优质皮革面料一次压注成型,柔软、平滑、易于清洗、消毒,靠背带有负 角设计-5度,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
 - (2) 具备机椅互锁装置和防压装置, 牙椅升降过程中遇阻停止, 保证工作时的安全性。
 - (3) 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00 mm, 最低≤320 mm; 座椅最大承重≥200 kg
- (4) 折叠式双关节头枕,可单手进行调节;头枕伸缩长度和俯仰角度可无极调节;头 枕伸缩范围 0-150mm,适用于不同年龄和不同身高的患者需求。

工作台

- (1)下挂式器械盘,微电脑控制系统,设置键、急救位、复位键、口腔灯开关、漱口水开关、冲盂水开关、水杯加热开关、观片灯键,座椅靠背运动按键。
- (2)器械盘具备气刹锁定平衡臂固定装置,医生可随意调整器械盘的高度;工作台台面尺寸≥570*310mm,置物空间充足,配有防污垫。
- (3)器械盘内部阀体采用全铜材料,阀体膜片选用进口膜片,故障率更低。
- (4)器械盘内部有水路防回吸设计,防止交叉感染的发生。
- (5) 六联手机挂架,配置三用枪一支,国标高速手机管 2条,国标低速手机管 1条,还可同时加装电马达和洁牙机等,能最大化的满足医生临床需要。
- (6) 手机管和三用枪外管,采用高抗撕硅胶材料,表面静电喷涂,易清洁,不易发黄。
- (7) 手机螺旋套采用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 不易滑牙。

治疗箱

- (1) 主箱体可进行≥60° 旋转,箱体门板采用磁吸式设计,无需任何工具即可方便打开与关闭,方便维修和四手操作,箱体内部水气路和电路进行分区,由金属板阻隔。
 - (2) 配置热水系统, 24V 低压恒温防干烧热水器, 水温维持在 40±5° 度。
 - (3)陶瓷痰盂采用可拆卸设计,方便清洗与维护,整体可≥90°旋转。

- (4) 陶瓷痰盂直径≥230mm, 深度≥84mm; 患者的吐痰时不易飞溅。
- (5)陶瓷痰盂配有下水过滤网,可拆卸清洗、浸泡消毒。助手位
- (1)助手盘操作界面设有水杯加热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口腔灯键等功能键。
- (2)助手盘配备≥5个器械挂架,配置三用枪一支,强吸,弱吸各一支,可预留加装光固化机、洁牙机或预留同时安装负压强弱吸和普通强弱吸双抽吸。
- (3) 助手盘有置物平台,配有防污垫,可135℃高温高压消毒。
- (4) 吸唾系统采用过滤网设计,避免吸唾管路堵塞。

口腔灯

- (1) LED 感应反射口腔灯,一键防固化模式。
- (2) LED 节能口腔灯,光照度: 8000-30000LUX(可调),色温: 5000-5500K(可调), 光斑尺寸: 80×160MM(距离 700MM)。
- (3) 口腔灯灯头可三轴旋转,提供最佳的照明位置;可用按键控制或无级感应控制, 把手可拆卸,便于清洗消毒。

脚踏

- (1) 多功能单脚踏设计;
- (2) 脚踏上同时具备以下功能,牙科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漱口水开关及冲痰水开关、手机有干、湿转换及吹屑气功能、调节手机的转速。

其他

- (1) 一级水过滤系统,配有网过滤器,有效保护机器内部阀体。
- (2) 整机使用进口材料水气管, 材质柔软, 韧性强, 抗腐蚀强, 经久耐用。

医生椅

多功能医师座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铸铝材质五星脚,医用静音脚轮,座椅高度和靠背角度可调,升降行程≥160mm,最低椅面高度≥455mm。

二、产品配置:

标准配置		数量及单位
1	三用枪	2 支
2	治疗机	1 台
3	牙科椅	1 张
4	反射式口腔照明系统	1 套

5	医师座椅	1 张
6	主控操作系统	1套
7	脚踏控制系统	1套
7	助手单元	1套
8	自动恒温给水装置	1套
9	强吸、弱吸抽吸系统	1套
10	过滤系统	1套

牙科 X 射线机

一、技术参数

充电器输入:220V~频率:50Hz 功率:30VA

内部电源:10.8V

电源电阻:≤2 欧姆/Ω

射线类型:X 射线

射线方向和分布: 限束器出口方向直径 60mm

剂量率:6mGy/s

X 射线管型号:D-045

靶材料:钨

靶角:12.5o

射线焦点:0.4mm

管电压:70kV±10%

管电流:2mA±20%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 0.04s-2.0s 误差±(10%+1ms),调节方式按 R'10 系数选择。

标称电功率:0.14kW (70 kV、2mA、0.1s)

导致最大输出电功率加载因素组合: 70 kV、2mA

固有滤过:1.0mmA1/70kV, YY/T0062-2004

附加滤过:0.5mmA1/70kV, YY/T0062-2004

总滤过:1.5mmA1/70kV, YY/T0062-2004

半价层:70kV 时为≥1.6 mmA1

负载循环:1/15

泄漏辐射加载因素:曝光1秒停15秒

漏辐射率:1 米处≤0.25mGy/h(70kV,2mA,1s,加载间隔 1s/15s)

整机重量:约1.7kg

管组件重量:约1.1kg

焦点-皮肤距离: 20.5cm±0.5cm

输出辐射场: 圆形, φ6cm±0.5cm

二、配置清单

整机一台(内含):

- 1. 主机 1 台
- 2. 充电器 1 个
- 3. 限束器 1 个
- 4. 手控器 1 个

固化技术参数

一、特点

- 1、特殊聚光平凸透镜,准直光束输出
- 2、宽谱光
- 3、金属前接头, 防摔
- 4、导光元件出光端面直径为10mm,一次覆盖全牙修复体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电源输入:100-240V~ 50Hz/60Hz 输出 DC5V/1A
- 2、电池:ICR18490 1400mAh
- 3、光照强度:1000-2500mW/cm2
- 4、前接头光学有效面积:78mm2
- 5、波长:385nm-515nm
- 6、工作模式:高光强、低光强

三、主要配置

- 01. 光固化主机
- 02. 遮光片

- 03. 高度块
- 04. 电源适配器
- 05. 充电座
- 06. 一次性隔离套
- 07. 透明盖
- 08. 使用说明书
- 09. 合格证
- 10. 保修卡
- 11. 装箱单

牙根管长度测定仪技术参数

一、功能特点:

- 1) 触摸型牙根管长度测定仪;
- 2) 采用多频技术,强防干扰,测量结果不受根管环境影响,测量精准可达98.6%;
- 3) 采用进口芯片工作性能稳定:
- 4) 彩色 TFT 大触摸液晶屏,察看清晰,点触精准,反应灵敏;
- 5) 开机自检,根测线连接效果智能检测,根尖参考位置、屏幕明暗度、进度提示音可调:
- 6) 锉夹线、唇勾可高温高压消毒,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 7) 大容量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 ≥5分钟不用自动关机,每次充电 3-4小时。
- 二、技术参数:
- 1) 充电器: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 输出电压 DC5V1A
- 2) 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
- 3) 防电击类型分类:1类(适配器).
- 4)运行模式:短时运行.
- 5) 触摸屏类型:约3.5"TFT彩色显示屏,显示区73.4mmX48.9mm.
- 6) 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7.4V≥1800mAh.

技术指标参数说明:

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五、商务要求

- (一) 供货要求:
- 1.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 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

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应 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 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 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1.2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 1.3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 1.4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1.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1.6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 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 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 1.8★所有设备须由成交供应商接入医院 LIS 系统,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并交付验收,除双方对推 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中标人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 (四)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要满足本节要求的培训服务。
- (1)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出培训计划,并在征得使用方同意后实施。
 - (2) 投标人要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硬件、软件等。
- (3)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要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投标人要提供中文翻译),除非有其他的协议规定。
- (4) 投标人要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各类设备、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

- (5) 培训工作须在验收之前完成。
-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系统设备软硬件培训。包括各种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及特点、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用户单位培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优化培训。

特别强调:用户(项目单位)有 权对投标人提出的培训项目内容进行选择。其他:培训开始时间与用户协商后安排实施。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培训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的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3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为二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2)★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 (3)★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6.4 质保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 (2)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3) 主要零配件价格: 在质保期后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

(七) 退换货要求

-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 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 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 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 中标人负责。
-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 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 违约责任

-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 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 日内将扣除的 履约保证金补齐。

(九)★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培训合格,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2)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正常运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 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

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 其他要求

- 1)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 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诗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计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 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
	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
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一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3) 项目内容:	
	架/组等) :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值	更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	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	中采购 口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口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	-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 在框	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項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口是 口否
	外商拐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	购需求	际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	约
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口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口是,抽查比例: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寺
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茅
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平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 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 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 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 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 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 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 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 个月的资信证明;

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
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例	亭产停业、吊销
6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2)3号文,"较
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及国务院有关部
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	人其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	示应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	邓门签发有效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投标人为制
(二) 造商的: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	E 发有效的《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E》,若注册证
(三) 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	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v. cn) 、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国	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四) 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舌动。(说明:
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	站查询结果均显
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标	机构同时对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五)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以上评审内容必须全部符合评审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其他声明材料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技术偏离表
- 十二、供货服务方案
- 十三、谈判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十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五、信用记录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u>项目编号</u>招标公告关于<u>"项目名称"</u>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u>项目名称</u>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签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
		(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经销商: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行政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 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 4.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 月的资信证明;
-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 6.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年03月份 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 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附: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三、其他声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12 17 17 17 17 1		1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u>(单位名称)</u>	_的法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
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 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 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	称)授权_			_(投标人	受权代理
人姓名)			(职务、	职称)为我	这方代表,	参加贵方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	 凭活动,	4. 全对此项目进	‡行投标。	为此: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为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 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 8、我方承诺:保证为本项目提供培训资料无知识产纠纷及著作权侵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20 年月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号: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27 17 - 27	大写:
交货日期	
质保期	
备注:	
	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 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	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投标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単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 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	
日期:			

- 注: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 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u>(招标人名称)</u>: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在本项目采购 活动中一切事宜, 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u> </u>									
兹授权_		同	志为我公司	可参加贵卓	单位组织	只的编号)	<u> </u>	<u>编号)</u> [的 <u>(项</u>	<u>目名</u>
称) 采购活动	力的投标	示代表	人,全权代	表我公司]处理在	本项目系	交购活动	中的一切	刀事宜。	代理
期限从	_年	_月	日起至	年	月_	日止。				
	粘贴授	型权人 <i>》</i>	及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	证(双	面扫描件	÷)			
投标人(电子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_				3						
附:										
代理人工作单	单位: _									
职务: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	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附:1、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111/1/2010 7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_
日期: 20 年 月 日	

九、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
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
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
保价格每年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
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
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
在和田市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十一、技术偏离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条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目号				

1 2 3	序号	日号 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3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 年 日 日

十二、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谈判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u>	<u>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 行业</u> ;制造商	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	<u>型企业)</u> ;			
2. <u>(标</u>	<u>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 行业</u> ;制造商	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u>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u>k)</u> ;			
3				
以上企业	k,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	支机构,不存在控制	分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_{青形,也} 不存在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是监狱企业,不填此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Ī: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 抗	受权代	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玍	月	Н		

十五、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5)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	1 3	と称)	
/	八八火生	ノ乀1	 /////	/	: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力	(电子签	(名):_		
投标人名称(电子	Z签章):			
日期:	_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在
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
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
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n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	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2		-
•••••		
相关供应商: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115 and 1 = 11 1 - 21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JX 91 / C J 1	/J H , I'J	
	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	的投诉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